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控股股東集團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楊先生、周彥先生及周飛先生同意，於2017年7月2日至2027年8月4日期間，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就本集團的所有重大事宜並為達致商業決定而一致行動。具體而言，楊先生、周彥先生及周飛先生各自同意：(i)於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投票時，彼等將一致行動；及(ii)如有意見分歧，周彥先生及周飛先生將跟隨楊先生的投票決定，以此為共識。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周彥先生及周飛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77%權益（其中楊先生、周彥先生及周飛先生分別擁有約31.47%、20.93%及3.37%權益）。

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楊先生、周彥先生及周飛先生構成控股股東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於223,292,7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約55.77%的投票權。

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有權行使約[編纂]%的本公司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集團將仍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董事認為，考慮到下述因素，[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而維繫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另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全體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而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務，理據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負有受信責任，需要（其中包括）為本公司謀利並為其最佳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務與個人之間不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均於我們所經營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彼等擁有充分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因訂立任何交易而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將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藉此加強獨立管理能力。更多詳細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設有充分而有效的管控機制，可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其各自的職責，維護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營運獨立

我們可全權就業務獨自作出決策及獨立經營業務。我們就有關事宜設有專責部門，該等部門於過去已經且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而運作。經營主業需要的所有重大牌照、知識產權及資格均由我們持有。我們亦有獨立的供應商和客戶渠道，且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業務。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而營運。

財政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體制。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而作出財務決定，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會干涉我們如何使用資金。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擁有一隊財務職員及獨立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

此外，我們曾經且能夠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擔保或抵押而獲第三方提供融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曾為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且不過份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而維繫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要保障股東權益，良好的企業管治非常重要。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發生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會以審議建議交易，而控股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控股股東集團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就識別關連交易設有內部管控機制。[編纂]後，當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時，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c) 董事會組成均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總人數三分之一，可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不論個別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履行職務所須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有否利益衝突，提供公正而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d) 倘董事於合理情況下，要求向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徵詢意見，本公司將負責就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而支付費用；及
- (e) 我們已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包括企業管治的各項相關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已設有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能夠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發生的任何利益衝突，以保障[編纂]後股東的整體利益。

控股股東集團及董事於競爭業務之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以外，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董事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所經營的業務中，概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故此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